

金門縣政府決定書

104 年度府訴決字第 011 號

訴願人 ○○○

送達代收人 ○○○

原行政處分機關 金門縣警察局

代表人 謝榮隆（局長）

訴願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事件，不服原行政處分機關 104 年 6 月 2 日金警刑字第 1040009987 號函之處分（以下稱第二次處分），並請求命原處分機關針對 104 年 4 月 15 日金警刑字第 1040006907I 號處分書之處分（以下稱第一次處分）程序再開重新處分，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訴願人因不服於 104 年 4 月 15 日凌晨 2 時許，在金門縣金湖鎮○號隱蔽民宅內之賭博財物行為，由原行政處分機關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四條裁處罰鍰新臺幣 9,000 元，併沒入賭資新臺幣 15,700 元之處分，而與訴外人○○○等 23 人分別提起訴願，合於訴願法第七十八條「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爰予合併審議，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八款定有明文。又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二、發生新事實或發

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復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另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四條規定：「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職業賭博場所，賭博財物者，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下罰鍰。」

三、訴願人及訴外人等 24 人，於上揭時、地，由原行政處分機關持 104 年度聲搜字第 27 號搜索票，發動搜索，發現現場大門 C 型鋼鐵門鎖死無法出入、全棟窗戶內嵌不銹鋼鐵柵欄、25 名賭客及主嫌聚於該址一樓客廳、內門及一樓牆面加裝隔音棉、滿地菸蒂及嚼食吐出之檳榔汁、天九牌賭桌等，依現場查扣之鉅額金錢合計 340 萬 1,800 元、大碗公、毛毯等賭博工具、把風工具監視器鏡頭 4 組等證據，又經原行政處分機關查出該場所為訴外人○○○所承租供賭客賭博財物之用，認定訴願人確有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職業賭博場所，賭博財物之行為，認有違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四條(以下簡稱同法)，爰以 104 年 4 月 15 日金警刑字第 1040006907I 號處分書依法裁罰並依同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沒入訴願人現場所有之賭金(即第一次處分，此有原行政處分書影本附卷可稽。)。嗣訴願人不服遂於 104 年 4 月 17 日依同法第五十五條具狀聲明異議，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審理後，以 104 年度城秩聲字第 1 號裁定書裁定駁回異議，且依同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該裁定不得抗告。裁定理由略以：「上揭處所係證人○○○以月租 1 萬 4,000 元之價格向他人承租，且員警於該址扣得之監視器主機……等物品，俱係○○○所有供賭客以天九牌賭博財物之用等語，業據證人○○○於警詢中證述綦詳。又該址於出入口均設有監視器，復於大門後加裝隔音泡棉及大型 C 型橫鋼，……且配置把風人員，又房間窗戶均由內側加裝內嵌式不銹鋼鐵欄桿等情，……是以，異議人等 24 人辯稱：員警未於上址查獲天九牌等賭具，且無證據證明異議人等 24 人有賭博財物之行為等語，顯係卸責之詞，

難令本院憑採。……復佐以本院前開綜合現場照片等證據資料，認定異議人等 24 人確有在上址賭博財物之說明，足徵上揭處所確係『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職業賭博場所』，是異議人等 24 人所有……之現金，當係供賭博之用或賭博所得之賭資無訛。……」訴願人再於 104 年 5 月 27 日具狀向原行政處分機關申請撤銷及變更第一次處分，原行政處分機關以 104 年 6 月 2 日金警刑字第 1040009987 號函復駁回訴願人所請（即第二次處分）。駁回理由略以：「案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04 年 5 月 7 日（104 年度城秩聲字第 1 號裁定書），駁回台端之異議並不得對該裁定提出抗告，全案已告確定」等語。則本件有關訴願人等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事件原行政處分機關所為之裁罰及沒入等不利益之處分，顯然已經原審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作實體判斷，並經縝密詳實之證據調查程序，且因對該裁定依同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本不得抗告，實質上已無從依通常救濟途徑加以救濟而告確定。

四、另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所稱「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係指行政處分因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不能再以通常之救濟途徑，加以撤銷或變更，而發生形式確定力者而言。故非經實體判決確定之行政處分，符合上開規定者當然得依上開規定申請重新進行行政程序，若經行政法院實體確定判決予以維持之行政處分，關係人可依再審程序謀求救濟，故不在重新進行行政程序之列（參照法務部 91 年 8 月 12 日法律字第 0910029335 號函釋意旨）。本件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認定事實後以適用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四條並無違誤，裁定駁回訴願人及訴外人等 24 人聲明異議，並因送達等因素於 104 年 6 月 17 日全案確定，此有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 104 年 6 月 22 日金院美秩城 104 城秩聲字第 1 號函影本附卷可稽，本案既已經實體判決，本不屬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之範疇，訴願人循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向原行政處分機關申請程序再開並撤銷第一次處分，依上說明非法之所許。其申請程序再開既不合法，即無須審查該申請是否

有理由，原行政處分經核並無違誤，訴願人請求命原處分機關針對第一次處分程序再開重新處分部分，應不予准許。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八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金門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德恭

委員 李志澄

委員 陳素鶯

委員 沈炎平

委員 翁正義

委員 陳朝金

委員 楊士擎

委員 顏水坤

委員 陳世保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

縣 長 陳 福 海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1 月 5 日